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3.原股东会会议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6/9/1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至2026年9月23日召开，现因统筹工作安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4 点00 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分析结转方式：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局会议日期及日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包括A股和H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9,743,532.00元（含税）。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2,002,986,332股，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2,986,33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信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6年中期股利”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每股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持有人在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内，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龙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多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公司）增资,并由多伦公司建设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 投资金额:多伦公司于公司启动内蒙古智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公司）控股按85%、15%出资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该项目公司出资16,974.33万元,智创公司同比例增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票审议标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和工程设计;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注意检修运行维护质量,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利用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项目实施前需开展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新能源及储能发展相关政策,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拓展公司储能业务、持续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多伦公司增资,并由多伦公司建设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本项目已经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2026年第二批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V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投资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标的科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华创（多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6,974.33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以新增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其他:
是否附债 V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多伦公司增资前,公司连续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对外投资行为有项目前期费用6548万元,连续12个月内已发生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对外投资行为有10,217.57万元,上述合计18,765.57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前后合并累计达35,739.9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以上且超过金额后达5000万元,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议案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明确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1. 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聚木山光明村。
2. 项目规模:建设容量200MW/800M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项目,配套建设一座220千伏变电站,储能系统以10回36kV电缆线路接入220kV变电站后,以1回220kV线路送至库伦220kV变电站。储能站内包括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区,总建筑面积约1256.81平方米。
3. 项目投资规模:动态投资66,566万元,静态投资66,236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30%即10,989.9万元。
4. 项目出资情况:多伦公司为公司与智创公司按股比85%、15%出资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该项目公司出资16,974.33万元,智创公司同比例增资。

（二）投资标的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6/9/1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至2026年9月23日召开，现因统筹工作安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4 点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8月8日刊登的公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8）。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联系人:潘楠、张红
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潘楠、张红
3.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jh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姜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总会计师韩建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海霞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jh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伟、李明哲
电话:0991-4553700、4552701
邮箱:yjh60077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鹏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国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清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提示进行提问,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邮箱G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苏福川 郑惠琴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查,公司属陶瓷新材料业务来源于公司对江西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顺”）的股权收购,公司分两步完成对江西金顺的投资,2024年收购其20%股权,2026年6月进一步收购31%股权,合计持有51%股权实现控股,江西金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顺化为江西金环子公司产品纳入公司业务范围。近期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能够支撑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的实质性经营利好。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3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主要用于锂电行业,公司该类产品通过前期招引进行锁价,且该类产品销售并无溢价,不会对净利润带来增长。粉体验证周期长,能否通过新客户的验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查,公司属陶瓷新材料业务来源于公司对江西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顺”）的股权收购,公司分两步完成对江西金顺的投资,2024年收购其20%股权,2026年6月进一步收购31%股权,合计持有51%股权实现控股,江西金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顺化为江西金环子公司产品纳入公司业务范围。近期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能够支撑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的实质性经营利好。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3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主要用于锂电行业,公司该类产品通过前期招引进行锁价,且该类产品销售并无溢价,不会对净利润带来增长。粉体验证周期长,能否通过新客户的验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中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68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8人,代表股份971,310,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8,706,4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472,604,01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3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律师杨梓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71,08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1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903,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7%;反对21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5%。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70,99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3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10,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30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1%。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新增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通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斯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盟股权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22,31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76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反对3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3.03《关于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路通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970,47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2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78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7%;反对32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2%;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杨梓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中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9,38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对应其当期未解除限售度的0.04,0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3,4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0,802,166股减少至1,529,908,7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30,802,16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9,908,73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有效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继续有效,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若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68号5楼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林、张蕾芳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电子邮箱:ln@stocn.com
4.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还需补充授权委托文件及受托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事项: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截止时间,以公司收到相关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